

南 阳 市 卧 龙 区 民 政 局
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南阳市卧龙区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印发《卧龙区养老服务机构
“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消防救援大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宛龙政办明电〔2020〕15号）要求，深入推进我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高水平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南

阳市卧龙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制定了《南阳市卧龙区养老服务机构“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南阳市卧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3月17日

南阳市卧龙区养老服务机构

“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宛龙政〔2019〕28 号）《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1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现卧龙区养老服务机构监管的全覆盖、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负担，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参与部门

本次抽查工作由卧龙区民政局牵头，联合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卧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实施。

三、检查对象与内容

(一) 检查对象

卧龙区内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

(二) 检查内容

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情况：包括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特种设备使用情况、餐饮食品安全、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情况、消防安全、服务质量安全等。

运营资质与备案事项：持有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资质证明的有效性，备案执行情况的检查。

合同管理：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的服务协议，与工作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

服务收费与信息公开：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公示情况，规章制度、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的公开情况。

其他事项：包括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实施情况，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的保密制度实施情况等。

四、检查时间与范围

(一) 检查时间

本次抽查工作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进行。

(二) 检查范围

卧龙区内所有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

五、检查比例与方式

(一) 检查比例

按照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高的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信用风险较高的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0%；

信用风险一般的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3%；

信用风险低的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

（二）检查方式

随机抽取：通过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联合检查：各部门共同参与，一次性完成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全面检查。

六、重点任务

（一）制定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民政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梳理监管执法事项，确定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要覆盖建筑、特种设备、服务安全 and 质量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其中，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 and 质量，要保证每年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一般检查事项主要包括运营资质、备案事项、合同管理、服务收费、信息公开、规章制度等内容，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

（二）统一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民政局要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市场监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养老机构信息，依托“金民工程”建立统一的检

查对象名录库，实现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建设。要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专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第三方科研检测机构参与。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与各部门自有执法信息系统对接。

（三）统一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按照行政检查透明、规范、合法、公正要求，民政部已制定《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印发了执法文书样式，民政局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对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规定，要细化检查标准和整改要求，实现以查促建、以查促改。

（四）联合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民政局要根据实际情况，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对相关部门已经组织联合检查的，一般不再纳入当年抽查范围；对抽查中已经完成服务安全和质量检查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可视为已符合每年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的要求。

（五）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部门根据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统一实施抽查检查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

在抽查检查结果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同时录入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依托“金民工程”，采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数据，确保相关数据及时有效归集至相应养老机构名下。联合抽查检查的执法信息（包括执法过程、结果信息）应当与各部门自有执法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六）依法处置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抽查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建筑、食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等安全隐患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和有关人员的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整改或者重大问题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给予增加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参与评比表彰、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降低等级评定等惩戒措施。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民政部门要主动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研判，提出改进措施，必要的可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高度重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

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意识和协同观念，健全协调机制。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切实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协同作战的工作格局。以开展跨部门联合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契机，更好保障老年人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信息共享。加强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监管系统的对接，汇集监管数据，做好监管对象、监管行为、监管结果等相关数据的互相推送，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应用。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建立定期通报的工作机制，做好信息交换和风险研判。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要求，主动向社会展示加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成果，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养老机构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卧龙区民政局：

联系人：谢 弢

联系电话：13653779168

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叶建林

联系电话：19949333119

卧龙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王 润

联系电话：13782125211

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张扬帆

联系电话: 13937768810

卧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李训庆

联系电话: 13603776033

杨松森

联系电话: 13262098986

李 东

联系电话: 15637700966

附件: 1.养老机构重点事项检查单(试行)

2.养老机构一般事项检查单(试行)

3.卧龙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一表通查”情况
记录表

附件1

养老机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卧龙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卧龙区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4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卧龙区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卧龙区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120号令）《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第5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令）《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6	安全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防止兜售保健食品、药品的措施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处置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禁止吸烟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入住养老机构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6	防噎食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防食品药品误食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防压疮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防烫伤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防坠床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防跌倒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防他伤和自伤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防走失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防文娱活动意外措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服务安全风险防范评价工作的 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6	服务质量安全检 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落实情况的 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7	资金安全监督检 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预收费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8	突发事件应对监 督检查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 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 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情况的检 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9	从业人员监督检 查	从事餐饮、老年护理、医疗、 康复、消防、特种设备管护等 人员职业资格的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0	虐老欺老等侵害 老年人合法权益 现象监督检查	观察、了解养老机构有无虐老、 欺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现 象	卧龙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1	视频监控系統安 装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入口、接待大厅、值 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 安装监控设施及妥善保管监控 记录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附件 2

养老机构一般检查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运营资质 监督检查	持有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现场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卧龙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如有内设医疗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2	备案事项 监督检查	备案执行情况的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	合同管理监督 检查	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的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与工作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服务协议落实情况的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4	服务收费 监督检查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检查，并公示收费标准和依据的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卧龙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	信息公开 监督检查	规章制度、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的公开情况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6	入院评估制度制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护理人员薪酬制度制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相关规章制度、预警机制及应急预案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规章制度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第120号令)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相关规章制度、预警机制及应急预案的检查	卧龙区民政部门、卧龙区消防救援机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第5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第61号令)

附件 3

南阳市卧龙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一表通查”情况记录表

检查事项告知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结果反馈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结果
卧龙区民政局					
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查结果反馈	卧龙区 卫健委		
	市场监管局 (卧龙分局)		
	卧龙区消防 救援大队		
处理 意见			
检查 情况 确认	执法人员已提前告知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的时间和检查内容，并当场告知本次的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2)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

